

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2月1日(星期一)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7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兵先生召集并主持,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,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客户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》;

经核查,同意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开展合作,对符合资质条件的客户采用按揭贷款(买方信贷)结算模式销售产品,同意对客户姚安县鸿安商贸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567.5万元,期限为12个月的保证金质押担保。

表决结果: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2月2日